

三门峡市陕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三陕国资[2023]1号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陕州区区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区属各国有企业：

《三门峡市陕州区区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2月27日

三门峡市陕州区区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区属国有企业决策行为，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促进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保障国有企业科学发展，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和《河南省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豫办〔2012〕5号），结合区属国有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职能部门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及国有控股公司，及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的事项必须由企业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任何领导成员不得擅自决定。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应当在事后24小时内向党委、董事会或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报告；临时决定人应当对决策情况负责，党委、董事会或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在事后按程序

予以追认。经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三重一大”决策的原则

第四条 依法决策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有关政策、公司章程和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决策，保证决策合法合规。

第五条 集体决策原则。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要根据各自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

第六条 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职工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保证决策民主。

第七条 科学决策原则。加强决策前期调研、可行性研究论证和经济效益分析、风险评估等工作，从实际出发，及时决定，保证决策科学、务实、高效。

第八条 保守秘密原则。对会议未通过的事项、限定范围内的事项、属于企业秘密的事项，不得泄露。

第三章 “三重一大” 决策的主要内容

第九条 企业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决策事项，主要包括：

（一）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变更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变更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决定的事项：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和清算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经理）

(以下简称经理);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三) 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会决定的事项: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聘任、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四) 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的事项: 听取和审议关于企业的经营方针、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职工培训计划、留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方案的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审查同意或者否决企业的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劳动保护措施、奖惩办法以及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 审议决定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职工住宅分配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评议、监督企业各级领导干部, 提出奖惩和任免的建议;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选举企业负责人, 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五) 党委决定的事项: 企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措施; 干部选拔任用方面的重大事项; 企业党的建设方面的重大决策。

(六) 涉及企业生产经营、改革、安全稳定、重要管理制度、职工利益等重大决策: 企业的资产重组, 工程发包, 对外担保; 企业对外部投资, 在国(境)外投资; 企业上市、配股、

分红，股权收购、转让；企业重大技术改造，引进重要技术和设备，新产品开发，委托生产，转产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十条 企业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企业直接管理人员的职务调整和奖惩事项。具体包括：

（一）企业中层以上经营管理人员、全资和控股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任免或者聘用、解除聘用和后备人选的确定；

（二）向控股、参股企业委派股东代表，推荐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和财务部门负责人等关键岗位管理人员；

（三）中层以上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党纪和法律法规，需要给予撤职以上处分或者免职处理的；

（四）企业以上（含企业）劳动模范的评选和推荐；

（五）其他重要人事任免和奖惩事项。

第十一条 企业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企业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以及生产装备、技术状况等产生重要影响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占企业上年度净资产 2%或者 300 万元以上的年度投资计划；

（二）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外的追加投资项目或超过年度投资计划中该项目预计投资额 10%以上的投资项目；

（三）企业的区外重大投资项目以及非主业投资项目；

（四）企业的融资、对外担保项目；

(五) 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业务;

(六) 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重大技术改造、重要新产品开发;

(七) 企业产品配套、资源外包业务, 大宗物资采购、大额服务购买项目;

(八) 建设项目立项及建筑、安装工程、机电设备的招标投标;

(九)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十二条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是指超过由企业或者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所规定的企业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一) 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过企业上年度净资产 1%或者 50 万元以上的现金投资、入股、固定资产投资和资金拨付);

(二) 超预算资金调动和使用;

(三) 对外捐赠、赞助, 其中单笔金额 2 万元以上的支出(除扶贫、救灾工作需要外的)、同一年度累计 10 万元以上或者对同一对象累计 10 万元以上的捐赠、赞助事项, 应当报出资人批准, 亏损企业原则上不得对外捐赠;

(四) 其他占企业上年度净资产 1%或者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运作事项。

第四章 “三重一大”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党委会、董事会、经理会和职代会等会议是“三重一大”决策的主要形式。党委书记、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等根据议题设置和实际需要提议召开。

董事会每年度应当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提前 10 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召开时间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时，原则上至少提前 24 小时与党委沟通，听取党委的意见，党委不同意或者党政主要领导意见不一致的，一般不提交会议。进入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的党委成员，应当贯彻党组织的意见或者决定。

第十五条 提交会议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程序，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六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会议集体决策前，应当提前听取、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

（一）重大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至少提前 7 日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

（二）重要人事任免，按照中央、省、市、区关于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的程序进行，在提交会议决定前，原则上至少

提前 3 日征求企业和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机构的纪检监察机构意见；

（三）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原则上至少提前 7 日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四）大额度资金运作，有关部门提出资金用途、额度申请，报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会议决策；

（五）对新产品开发、技术引进或者改造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必须提前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可行性调查研究，为科学决策做好基础工作。

第十七条 决策事项原则上至少提前 24 小时告知所有参与决策人员，并为所有参与决策人员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党委、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对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集体决策，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

第十九条 召开决策会议，必须保证出席会议的有决策权的人员（以下简称出席会议的人员）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当进行票决。赞同票超过半数的，方可通过。投票表决时应当记名并简要说明会议决定的事项、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结论等内容，同时由决策事

项相关部门负责决策过程的资料归集并存档备查，印发会议纪要送达决策机构全体成员。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都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事项逐个发表意见，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记录在案，承担相应的决策责任。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二条 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研究决定。若存在严重分歧，一般应当推迟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可根据议题内容，视情况邀请职工代表、党员代表列席。

第二十四条 决策作出后，企业在 7 日内向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有关决策情况。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反映，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建立“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回避制度，决策事项涉及特定关系人的，应当主动回避；建立对决策的考核评价和后评估制度，决策事项完成后考核评价和评估；健全决策失误纠错改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五章 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按本办法规定，依据企业章程和自身实际，建立针对性、操作性强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明确“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范围、程序和职责等，做到细化、量化、清单化。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职责、监督程序。“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第二十八条 企业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团结带领全体党员和广大职工群众，推动决策实施并监督“三重一大”的实施，对实施中发现的与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符或者脱离实际的，及时提出意见；如得不到纠正，应当向上级反映。

第二十九条 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未设董事会的总经理为本企业实施本办法的主要责任人。

第三十条 企业应将“三重一大”执行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领导人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对发现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行为，班子成员间有相互提醒劝阻、向主要领导或上级报告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应当作为巡视巡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事项；作为民主生活会、企业领导人

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作为对企业领导人员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党务公开、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事项和企业科技、商业秘密外，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企业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个人擅自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
- （二）违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的；
- （三）未深入调查研究、科学论证而盲目决策的；
- （四）不遵守、不执行经过集体决策事项的；
- （五）执行决策后对发现的可能造成的损失，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 （六）不按规定向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有关事项的；
- （七）泄露企业秘密或者国家秘密的；
- （八）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进行问责和追究纪律责任；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依照《企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试行）》等，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违反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责令清退。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企业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